附件

“优秀志愿者协会”考核评选办法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对各学院志愿者协会工作的指导，激发学院志愿服务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实效性，不断促进学校各级志愿服务组织健康有序发展，切实提升全校志愿工作水平，特制定本考核评选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考核评选对象为学校各学院志愿者协会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志愿者协会在校团委的指导下，按照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严格规范开展考核评选工作。

**第二章 考评细则**

**第四条** 考评实行百分制，各学院志愿者协会考评总分由月度考评平均得分、“厚德杯”青年志愿公益项目大赛得分、美好“食”光活动得分、申报材料得分四部分构成。计算公式为：考评总分=月度考评平均得分（百分制）×30%＋“厚德杯”青年志愿公益项目大赛得分（百分制）×20%＋美好“食”光活动得分+申报材料得分（百分制）×40%

**第五条 月度考评平均得分（30％）**

**一、每月活动总结材料（80分）**

**（一）内容情况（10分）**

内容应包括活动一览表、活动汇编、工作计划表三部分。

全部提交即为满分，每缺一项扣5分，扣完为止。若存在格式混乱、条理不清、内容匮乏等情况扣2-5分。

**（二）活动情况（70分）**

1.活动合作方式（15分）

根据合作总分数对院志协排名，排名1-2、3-5、6-9的，分别得15分、14分、12分，其余的得10分。其中合作小分计为：与院级组织合作一次+1分；与校级组织合作一次+2分；与校级以上组织合作一次+3分。

2.活动数量（10分）

1或2个活动，计5分；3或4个活动，7分；5或6个活动，9分；6个以上，10分。

3.人均参与活动值（15分）

人均参与活动值=活动数量/院志协总人数。

根据人均参与活动值对院志协进行排名，排名1-2、3-5、6-9的，分别得15分、14分、12分，其余的得10分。

4.活动汇编内容（30分）

活动宣传平均值=宣传总分/活动数量。

根据活动宣传平均值对院志协排名，排名1-2、3-5、6-9

的，分别得30分、29分、27分，其余的得25分。其中宣传小分计为：院级每条2分；校级每条3分；市区级每条4分；省级每条5分；国家级每条6分，同一活动取最高等级宣传平台加分。

根据月评得分累加取平均值进行折合。

**二、配合校志愿者协会日常工作（20分）**

各学院志愿者协会应积极配合校志愿者协会完成日常工作，保质保量完成分配的工作任务，计10分；与校志愿者协会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工作沟通衔接机制，计10分。扣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四项：

1.学院志愿者协会应按要求整理每月活动总结材料，并于次月3日之前将月度总结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校志协邮箱：zuel\_zyzxh@163.com。截止日期后三天内上交为迟交，迟交一次扣1分；迟交三天以上（不包括三天）视为拒交，拒交一次扣3分；

2.文档命名格式：“组织简称+X月+月度总结材料”，邮件主题命名格式：“秘书处收+组织简称+X月+月度总结材料”，未按照相关要求命名，一次扣0.5分；

3.严格遵守会议考勤纪律：迟到一次扣2分，早退一次扣2分，旷到（迟到或早退15分钟以上、请假均视为旷到）一次扣5分；

4.扣完为止。

**三、加分项**

1.学院志愿者协会能够积极参与、配合并支持校志愿者协会工作，加1分；

2.学院志愿者协会积极参与组织或承办校级及以上活动，取得良好效果，加2分；

3.学院志愿者协会能及时指出校志愿者协会日常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并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可行性改进措施的，每次加2分；

4.加分上限为5分。

**第六条 “厚德杯”青年志愿公益项目大赛得分（20％）**

校团委负责对各学院参加本学年“厚德杯”青年志愿公益项目进行评审，并取各学院参赛项目总评分最高的项目作为该部分得分。

**第七条 美好“食”光活动得分（10％）**

根据各院班级美好“食”光校园光盘行动评比情况，班级一等奖5分，二等奖3分，三等奖1分，多个班级获奖可累加。根据累计分数对各院志愿者协会进行排名，排名1-2、3-4、5-6的，分别得10分、8分、6分，其余的得4分。

**第八条 申报材料得分（40％）**

各学院志愿者协会应按附件模板格式提交申报材料。

综合情况得分=思想建设（10分）＋组织建设（10分）＋制度建设（10分）＋日常工作（20分）+志愿服务开展情况（40分）+突出表现（10分）

**一、思想建设（10分）**

1.在工作中高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宣传贯彻落实党的精神，精准把握主题，抓住重大时政热点和时间节点开展志愿服务活动。（3分）

2.积极响应上级党团组织号召，及时有效地传达上级党团组织的工作部署和指示精神，组织骨干成员进行理论学习。（2分）

3.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以“服务他人、奉献社会”为目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积极推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，传播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精神。（3分）

4.引导志愿者协会内部成员积极围绕学校、学院的中心工作，在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、全面深化综合改革过程中，结合校史校情为我校志愿服务事业建言献策。（2分）

**二、组织建设（10分）**

1.学院志愿者协会建立了有效的组织运行机制，能确保制度的执行与落实。（3分）

2.学院志愿者协会活动丰富，定期开展内部活动，联系内部成员感情，增强团队凝聚力。（3分）

3.严格志愿者协会成员日常管理，积极响应上级团组织号召，学院青年团员通过“志愿中国”系统（或手机端“志愿汇”APP）注册志愿者率不低于70%（材料中附截图）。（4分）

**三、制度建设（10分）**

1.机构设置规范有序、分工明确，能有序开展各项工作。（2分）

2.换届考评制度完善健全，干部换届及时，换届程序规范。（2分）

3.绩效考核与奖惩制度完善健全，考评过程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（2分）

4.各学院志愿者协会有已成文的依据自身特点、立足实际的制度体系，并定期更新完善。（4分）

**四、日常工作（20分）**

1.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、国家政策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规章制度，按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志愿者协会相关文件，规范开展各项工作。（2分）

2.定期开展院志愿者协会主席团间、各部门干部间、各部门干事之间的例会，及时传达相关信息，保证工作的高效有序；同时，与各级志愿服务组织密切联系，加强合作、交流经验。（3分）

3.接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志愿者协会的指导和监督管理，按时完成月度材料的上交、活动审批表的上交、志愿者注册与信息汇总、志愿者工时认定等工作。（6分）

4.注重活动宣传报道，按时按量主动向校志协微信公众平台投稿，并积极通过校级及以上其他媒体广泛开展宣传报道活动。（5分）

5.向校志协提供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材料翔实，文字内容精炼、图片清晰丰富、附有视频等。（4分）

**五、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情况（40分）**

1.覆盖范围（3分）

覆盖校内，得1分；覆盖武汉市本校外的高校、社区的敬老院、小学等机构，得2分；覆盖有武汉市外全国其他高校、社区的敬老院、小学等机构，得3分；

2.活动种类（3分）

阳光助残类、关爱农民工子女类、邻里守望与为老服务类、节水护水与水利公益宣传教育类、乡村振兴类、恤病助医类、环境保护类、应急救援类、禁毒教育与法律服务类、文化宣传类、理论研究类、志愿服务支持平台类、公益创业类、其它领域类等14大类中，开展的活动包含其中一类则得1分，累计不超过3分；

3.活动形式（3分）

同一类型的活动，开展形式不够丰富，得1分；同一类型的活动，开展形式较丰富，得2分；同一类型的活动，开展形式丰富且能结合专业、地域、民族等特色的，得3分。

4.服务主题（3分）

活动主题较普通，得1分；活动主题新颖，符合时代发展需求的，得2分；活动主题较新颖，符合时代发展需求，又能积极探索志愿服务新领域，得3分；

5.服务实效（5分）

志愿服务活动的内容合理，服务目标明确，得1分；活动能够满足服务对象切身需求的，得3分；志愿服务活动能够积极探索解决相关社会难题，能提供一定数量的志愿服务岗位的，得5分。

6.项目培育（20分）

（1）拥有1个影响较好的品牌志愿项目，得1分；拥有2个及以上影响较好的品牌志愿项目，得3分。

（2）项目活动开展2年以上，有固定志愿服务基地，受到省、市、校级各大媒体报道，得3分。

（3）项目有详实的视频宣传资料，得2分。

（4）获奖情况（12分）

在校志愿者协会举办的“厚德杯”青年志愿公益项目大赛中表现突出，获“特色志愿公益项目”得 2分；获“十佳志愿公益项目”得3分；获“优秀志愿公益项目”得4分；

在区级志愿公益项目大赛中获奖，每次加2分；

在省级志愿公益项目大赛中获奖，每次加3分；

在国家级志愿公益项目大赛中获奖，每次加5分；

获奖得分加满为止。

7.参与人数（3分）

开展活动中，志愿者参与规模平均10-20人的，得1分；志愿者参与规模平均20-30人的，得2分；志愿者参与规模平均30人以上的，得3分。

**六、突出表现（10分）**

1.志愿服务活动经除校志协微信公众平台以外其他校级媒体报道的，0.2分/次；经市区级媒体报道，0.5分/次；经省级媒体报道，1分/次；经国家级媒体报道，2分/次。上限5分。

2.各学院志愿者协会所组织的志愿活动获得校级相关奖励、荣誉和证书，0.2分/个；获得市区级相关奖励、荣誉和证书的，0.5分/个；获得省级及以上相关奖励、荣誉和证书的，1分/个。上限5分。

**第三章 考评要求**

**第九条 具体要求**

（一）总评由校志愿者协会秘书处统筹，其他部门具体执行，考评严格按照细则进行评分。

（二）校志愿者协会及其工作人员在评优上交材料中弄虚作假的，将严肃处理，并予通报，情节严重者取消全年评优评奖资格。

（三）凡发现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者，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，取消评优资格，收回荣誉证书。空缺名额，不能补报。

（四）被考核学院志愿者协会必须积极配合考核工作，考核组需要的有关资料，必须如实保质提供。

（五）各项考核内容加分数不超过该项指标总分数值。

（六）考核评估分数出现等同时，由校志愿者协会考评组裁定。

**第四章 附则**

**第十条** 本考核办法适用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“五四表彰”各学院志愿者协会系列评优。

**第十一条** 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评优细则同时废止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志愿者协会所有。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志愿者协会

2021年4月2日

“优秀志愿者协会”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集体名称 |  | | |
| 集体人数 |  | 负责人姓名 |  |
| 服务总时数 |  | 人均服务时数 |  |
| 主要事迹简介： | | | |
| 分团委意见：  盖 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学院党委意见：  盖 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
备注：1.此表请用黑色、蓝黑色钢笔或中性笔填写，字迹工整清晰; 2.此表可复制。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志愿者协会二〇二一年制

**“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优秀志愿者协会”申报材料模板**

**中南财经政法大学**

**优秀志愿者协会**

**申报材料**

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XX学院志愿者协会

XXXX年XX月

1. **目录**
2. **思想建设**
3. **组织建设**
4. **制度建设**
5. **日常工作**
6. **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情况**
7. **突出表现（含媒体宣传报道和获奖情况，由高到低排列）**

**八、 结语**

**格式：**

1.“附件”置于左上角，仿宋GB2312，不加粗，小二号，无缩进，无段间距。

2.大标题：方正小标宋简体，不加粗，居中，小二号，段前段后0.5行。

3.一级标题：三号，黑体，加粗，段前段后0.25行。

4.二级标题：楷体GB2312，小三号，加粗，无段间距。

5.三级标题：仿宋GB2312，四号，加粗，无段间距。

6.正文：仿宋GB2312，四号，不加粗，行距固定值23磅，首行缩进两字符。

7.文字、标点符号、数字、空格等全部用中文半角。